证券代码: 002014 证券简称: 永新股份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事项,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, 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 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 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崔鹏、林钟高、黄攸立、张月红、吕先锫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